

浅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与建设管理

陶其升

(合肥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办公室,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本文通过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与建设管理的分析,阐述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在规划编制与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要点,并提出若干意见。

关键词: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编制;工程建设;马路拉链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7.162

地下综合管廊在地下管线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应运而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逐渐显现出传统管线直埋方式无法比拟的优势。国家层面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度重视,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政策,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提出要求。然而,我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起步较晚,管廊规划和建设管理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在这里,主要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关意见,供大家参考。

1 综合管廊规划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是用于指导综合管廊工程建设的专项规划,是城市市政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管线综合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与地下空间、道路规划等保持衔接。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的主要功能,是用于指导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干、支、缆线综合管廊体系。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合理确定规划范围、规划市县、规划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可行性分析、规划目标和规模、建设区域分析;分析研究各类管线专项规划及地下空间、轨道交通、人防等相关规划,做好统筹衔接;系统布局;管线入廊分析;管廊断面选型;三维控制线划定、重要节点控制、配套设施、附属设施、安全防灾、建设时序、投资估算和保障措施。

近年来,通过管廊试点城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全国各地均开展了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编制工作。但是,我国城市之间经济基础、建设条件差异较大,规划单位对综合管廊认识水平不一,出现以下一些问题:

(1) 对综合管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足,未充分考虑建设区域、开发密度、管线入廊时序、地方财力等因素,特别是老旧城区综合管廊规划未充分论证可行性,导致规划落地性不强。(2)管廊定位不清晰,各方面内容涵盖较多,缺乏重点。(3)归属衔接不充分,规划成果基于城市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相关规划简单叠加,没有针对各专项规划之间有机衔接做详细分析,不能反映管线需求。(4)对于入廊分析过于简单,对天然气、污水、雨水等管线不入廊的原因分析不够。(5)安全防灾的内容未得到足够重视,对防空、防恐、防入侵等内容缺乏规划措施。(6)综合管廊断面设计不科学,雨污水等重力流管线的舱室设计可操作性不强,断面过大,对未来预留缺乏科学分析,存在一定的浪费。

基于以上分析,综合管廊规划可行性分析重点应强调规划的落地性和可实施性,要求规划中必须详细说明规划期内的管廊项目是否具备建设条件,特别是位于老旧城区的近期规划管廊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应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管线、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进行编制,明确系统布局、入廊管线、断面方案、平面及竖向关系、建设时序及保障措施等;应根据城市需求,通过统筹建设提升综合管廊的综合效益,保障管线安全运行;按照多规合一原则,做好协调衔接,达到科学合理,满足要求便于落实;合理确定管廊建设区域和时序,划定管廊空间位置、配套设施用地等三维控制线,纳入城市黄线管理。

2 综合管廊建设管理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做好试点工程基础上,全面推动我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全国各地在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部分城市出台了专门的地下综合管廊政策法规,在管线政策法规中设立了综合管廊章节,同时组织编制了相关技术标准和综合管廊规划的编制,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综合管廊国家试点城市均出台了地下综合管廊政府规章,广西南宁市和贵州六盘水市出台了地方法规,顺利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国家试点城市建设任务。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体系基本建立,部分城市综合管廊已投入运营且运营状况良好,其经济效益和综合社会效益逐步体现。如重庆市与 3D 魔幻城市相适应,因地制宜,重点推行紧凑型管廊,提倡缆线管廊建设等,体现了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思维。广东省最早建成的广州大学城综合管廊项目,2003 年成立了广州大学城投资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后期运营维护管理,也为广东省甚至全国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通过制定政策法规,将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上升到一定层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切实解决了“马路拉链”问题,大大降低了管线漏损和事故,提升了城市保障和应急能力,实现土地集约利用,有力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凸显了经济和社会效益。

国家的高度重视,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依旧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城市缺少管理办法、运营考核制度,尤其是尚未制定入廊收费文件,造成入廊管线收费困难和入廊缓慢。(2)央企直管单位没有形成管线入廊收费的相关制度,城市级公司没有决策权,需层层上报,入廊费难以缴纳,管线难以入廊。(3)部分管廊建设标准偏高,管廊断面偏大,与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对接不够,投资过大、经济适用型不强。(4)受土地使用权的限制,管廊不动产登记难以办理。

基于以上分析,我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是新一轮城镇化发展的内在要求,也与国家高度重视和政策推动密不可分。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依旧需要高位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通过开发性金融支持等方式给予贴息、补助支持;研究细化综合管廊设计标准,通过综合管廊试点项目,研究消防、燃气舱设置等措施,考虑管廊建设管线共舱的可能性,从而减少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明确地下空间产权归属,探索商业管廊模式,同时,加强城市之间新产品、新技术的交流,更好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

参考文献

- [1]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文)[R].
- [2]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 50838-2015[S].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5.
-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建办城函[2019]363号文)[R].